

东营市财政局

东营市财政局关于 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 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县（区）财政部门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切实保障采购人主体地位，压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履约验收作用，推动实现优质优价采购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山东省财政厅印发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25号）文件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参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财采〔2021〕25号）
- 2.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
- 3.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范本（货物类）
- 4.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范本（工程类）

5.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范本（服务类）

东营市财政局

2022年2月8日